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、陳總幹事永明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- 五、主 席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：唐敏毅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第 1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- 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- 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7 2 26	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9 號	函	為瞭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經議會審議情形，請填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調查表，並於 107 年 3 月 7 日前報會。	一、本會以 107 年 2 月 27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264 號函請金門縣政府及本縣各鄉(鎮)公所回復預算編列情形後，彙整函復中選會。 二、本縣各機關編列情形如下：金門縣政府 1,834 萬 9,000 元、金城鎮公所 300 萬元、金湖鎮公所 225 萬 9,800 元、金沙鎮公所 195 萬 1,285 元、金寧鄉公所 203 萬 8,000 元、烈嶼鄉公所 111 萬 3,000 元；烏坵鄉公所 107 年未編列選舉經費，將於 107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追加選舉經費計新台幣 191000 元。

## 九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### 第一組：

有關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事宜，案經最高法院書記廳 107 年 3 月 2 日台文字第 1070000172 號函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金分龍文字第 1070000077 號函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 年 3 月 5 日金院春民字第 1070000146 號函說明已無繫屬中之案件或均已終結，賡續辦理相關銷毀事宜。

## 十、提案討論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金門縣第 12 屆（烏坵鄉第 10 屆）鄉（鎮）長、鄉（鎮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並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。

二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，擬訂「金門縣第 12 屆（烏坵鄉第 10 屆）鄉（鎮）長、鄉（鎮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1 份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本縣各鄉（鎮）公所配合辦理，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這次會議是本會三月份例行會，謝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來參加本次會議，今年五合一選舉在十一月二十四號投票，還有一段時間，有些先期工作將陸續展開，相關選務工作應有萬全準備，事前做好未雨綢繆工作，讓本年度的選舉在沒有缺點的情形下順利完成。

散會： 十五時整